

#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50051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9 號 6 樓  
電話：04-7226014 傳真：04-7222041  
承辦人：施淑櫻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彰建師字第 1060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7 月 25 日綠建築查核小組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黃國豐

# 106 年度綠建築查核小組會議紀錄

106.8.3 彰建師字第 106065 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 王惠君

出席者：林國治 黃國豐 王惠君 張耀中 吳伸郎 李傑英 邱證榮  
可文玉 張見識 張裕昌 黃啟明 林春宏 張益霖 林振商  
陳建雄 陳敏浴 莊雪琪 呂麗純 林正仁 李家仁 陳昱忻

## 一、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6 年度綠建築查核金額分配（留存）比率，提請討論。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提）

說明：105 年度綠建築查核金額分配（留存）比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建築基地綠化及建築基地保水，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附件二)，是否得視為「實質新建」？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提）

說明：常見規模頗大之校舍以「增建」申請建照，故免檢討基地綠化及保水，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10 日之會議紀錄內容(附件三)，擬認定其涉有建蔽率.容積率檢討時，應檢討基地綠化及保水。

決議：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建築基地綠化及建築基地保水，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其「新建」擬以建築法第九條第一項「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認定之。

(三) 案由：建請重新討論工廠類建築(C 類)為「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外之其他空間(ex:辦公室.員工宿舍.餐廳..)，需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外殼計算)之規模為何？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提）

說明：1. 本案由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中決議如下：

『辦公室.員工宿舍.餐廳等空間係為整棟或整層配置時，應作外殼檢討。若為複合空間(即上該空間與作業廠房同層配置)時，上該空間(以加總計)若超過當層空間之二分之一時，上該空間之部分需作外殼檢討，其與作業廠房鄰接面得視為外殼作計算，若上部另有其它樓層則隔熱良好不需再作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檢討，反之，若為頂層則需做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12 條，C 類為大型空間類，但若辦公室空間同意得以「辦公廳類」檢討，若為員工宿舍同意得以「住宿類」檢討，若為餐廳同意得以「旅館餐飲類」檢討。』

2. 查有規模頗大之員工宿舍依上述決議檢討後，免檢討外殼計算，認為此一決議對於外勞之住宿環境影響頗巨，提請修正。

3. 擬要求員工宿舍依「住宿類建築物」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外殼計算)。

4. 除員工宿舍外，如：辦公室.餐廳...，其應檢討外殼計算之規模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擬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298 條第一項第三款「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

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即，工廠類建築(C類)有員工宿舍等住宿空間時，應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工廠類建築(C類)其為「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及「員工宿舍」外之其他空間(ex:辦公室、餐廳..)，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時，應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12條，C類為大型空間類，但若為員工宿舍同意得以「住宿類」檢討，若辦公室空間同意得以「辦公廳類」檢討，若為餐廳同意得以「旅館餐飲類」檢討。其與作業廠房鄰接面得視為外殼作計算，若上部另有其它樓層則隔熱良好不需再作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檢討，反之，若為頂層則需做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檢討。

(四) 案由：建請討論小空間，例如：警衛室、廚房，是否需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立面外殼計算)?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提)

說明1: 本案由已於105年3月10日會議中決議如下:

『援參照台灣建築中心審理綠建築標章時之規定-面積小於200 m<sup>2</sup>之「獨棟」的警衛室、廚房(目前只先認列此2種空間)，需檢討技術規則第308-1條(屋頂隔熱、透光天窗、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得省略立面外殼之計算。』

2. 台灣建築中心目前執行已改為皆需計算。

決議: 維持原決議，惟適用空間增加「廁所」，如下:

「援參照台灣建築中心審理綠建築標章時之規定-面積小於200 m<sup>2</sup>之「獨棟」的警衛室、廚房、廁所(目前只先認列此3種空間)，需檢討技術規則第308-1條(屋頂隔熱、透光天窗、玻璃可見光反射率)，得省略立面外殼之計算。」

(五) 案由：關於「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之執行疑義，即「迴廊、私設通路等..」是否僅適用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內。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提)

說明1: 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說明2: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A_p$  (m<sup>2</sup>):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指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等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如田徑場、球場等，以場地線內面積計之。若無上述適用之基地，則設 $A_p$ 為0。

說明3: 台灣建築中心執行是認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決議: 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其適用範圍皆以頓號做區別，故按字義，「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適用於各建築基地。

(六) 案由：為提高9月12日「彰化綠建築(彰化厝)案例策略應用說明」本會會員出席率，

擬編印綠建築相關法規贈送出席人員，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每一事務所，致贈上限為 2 本。

2. 因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外殼計算)內容甚多且迄今法規無異動，是否納入編印?

3. 自主檢查表、查核表格、審查原則等，因更新機率高，是否納入編印?

決議: 因應節能減碳，且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外殼計算)內容甚多且迄今法規無異動，故不納入編印範圍。而自主檢查表、查核表格、審查原則等，因更新機率高，亦不納入編印範圍。

二、建議事項：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法條>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 第一節一般設計通則

第 298 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 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法條>建築法/ 第一章總則

第九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本署98年12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6-28

內政部營建署98.12.22營署建管字第0982925009號函

結論：

案由一：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連接校舍之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圍牆、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於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得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之規定乙案。

決 議：

-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8條業就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及綠建材等，分別規定各項指標之適用範圍。惟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單獨申請建築，如僅為雜項執照之審查許可，且無涉於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時，依上開綠建築基準專章之立法意旨，非屬該章適用範圍。是有關建築法第7條所指圍牆符合上開規定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之規定。
- (二) 另按本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釋略以：「...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走廊、停車棚、廁所及守衛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檢討綠建材之規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3條第1款規定：「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已有明文。有關學校基地內單獨申請新建走廊（有頂蓋而無牆壁）、停車棚、廁所或一定面積以下之守衛室，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及建築基地保水之檢討，得以劃定合理建築基地範圍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並得以修正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方式辦理。
- (四) 本案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上開設計技術規範草案，並惠請林教授憲德協助確認後，送本署進行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修正事宜。

案由二：建築物僅增建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否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相關規定乙案。

決 議：按建築物與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